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宏哲

代　理　人　方和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琪雯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15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哲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生分行	107年12月31日	154,250元	SJ0000000